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1樓

承辦人：陳建勳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7511

電子信箱：shiung65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管字第1050018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0018681_Attach01_19.doc、1050018681_Attach02_19.docx、1050018681_Attach03_19.docx)

主旨：增訂「臺中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臺中市市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」修正後規定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，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

秘書室 收文:105/02/04



161050005222 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資訊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(非公用財產管理科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6-02-04
11:44:55



裝

訂



線